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5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748,506 股
- 回购价格区间：52.59 元/股—72.06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

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0.0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48,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回购最高价格 72.0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2.59 元/股，回购均价 57.1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8.2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财务总监王欣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4月3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潘英丽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1,373,329	5.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4,800,000	94.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669	0.18	2,118,175	1.02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6,173,32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48,50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